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羿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羿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羿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22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羿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  
02 定在案，有該案件判決書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所示之  
04 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則  
05 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  
06 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陳羿帆之請求聲請合  
07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受刑人113年10月22日「刑法第5  
08 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本院  
09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法  
10 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1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函  
12 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受刑人於113年11月11日  
13 親自收受本院函文後，旋於同日具狀表示「懇請法官從輕量  
14 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  
15 可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以，本院衡酌受刑人  
16 人格、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17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18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  
19 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0 示。

21 四、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22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23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  
24 號1所示之罪，雖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  
25 7202號執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  
27 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  
28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法官 陳 茂 榮  
法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2.02.16	111.10.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06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8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58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4號
	判決日期	113.02.05	113.03.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58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
	確定判決日期	113.03.12	113.09.11
得易科、易服	得易科	不得易科	

(續上頁)

01

社勞否之案件	得社勞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202號(已 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263號	